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（资产设备管理部）文件

设字〔2023〕23号

关于做好2023年“十一”假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学校有关要求，为确保放假前及“十一”假期实验室安全平稳运行，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现对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

各单位高度重视假期实验室安全工作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思想，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按照本单位建立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严格落实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，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岗、到人，管理责任落实到每间实验室。要认真执行节假日值班制度，加强实验室重点隐患区域安全巡查，如遇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，要快速反应、妥善处置，并第一时间报告学院领导和学校主管部门。

二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

各单位放假前须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）》与《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》进行一次全覆盖、无死角安全隐患排查，重点对本单位实验室存在的危险化学品、高温高压、生物安全、机械安全、特种设备

等类别的危险源安全隐患进行排查，对实验室防火进行巡查，对夜间开放实验室需加大巡查次数，并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登记（见附件）。假期不开展实验的实验室，要提前落实确保实验室安全的有效措施，重点关注化学品、气瓶及废弃物的安全存储，要做好“四防四关”工作，即做到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灾害事故，关好水、电、气、门窗。放假前学校将组织人员对两校区实验室进行安全抽查。

三、材料提交

9月27日前，各二级学院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安全检查记录表（附件）扫描版与电子版（命名为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表+学院+实验室名称）打包后发送至xwqzhp@163.com。

学校有关部门紧急联系电话：

- （1）保卫部：31070484
- （2）校医院：36525829（白云）；89003120（海珠）
- （3）资产设备管理部：89003073

联系人：张浦、张旭东

电话：13660877984、15110356999

附件：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表

资产设备管理部

2023年9月22日

附件：

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表

检查人		检查时间	年 月 日
检查地点			
存在问题 及隐患			
处理情况			

注：各单位每月至少对所属实验室进行一次安全检查，并记录存档。